

##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形式。
- 4、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（2）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1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2）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（3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

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。

(4) 现场会议地点：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（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 7 号）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庆东先生主持。

(6) 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(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205,449,49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1.63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95,848,34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0.15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9,601,1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782%。

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20,932,11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22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1,330,9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.74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9,601,1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.478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05,166,48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622%；反对283,01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3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649,1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480%；反对283,0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5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05,166,48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622%；反对283,01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3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649,1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480%；反对283,0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5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王维东及许小菊因已放弃表决权的相关安排，未进行表决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0,078,26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.5077%；反对944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.49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987,7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4882%；反对944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51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鑫律师、刘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